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6年青海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

采 购 人：水利部信息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

# 目 录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9
一、说明 .....	9
1.适用范围 .....	9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9
3.投标费用 .....	10
二、招标文件说明 .....	10
4.招标文件的构成 .....	10
5.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	10
6.招标文件的修改 .....	11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	11
8.投标报价及币种 .....	11
9.投标保证金 .....	12
10.投标有效期 .....	12
11.投标文件构成 .....	12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	13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4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
14.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	14
15.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	14
五、开标 .....	15
16.开标 .....	15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	16
17.评标委员会 .....	16
18.评标工作程序 .....	17
19.评标办法 .....	20
七、定标 .....	22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	22
21.中标通知 .....	22
八、授予合同 .....	23
22.签订合同 .....	23
九、废标 .....	23
23.废标情形 .....	23
十、处罚 .....	24
24.处罚情形 .....	24
十一、其他 .....	24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35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	36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	37
格式 3：投 标 函 .....	38
格式 4：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40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1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2
格式 7：投标人承诺函 .....	43
格式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44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	45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46

格式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47
格式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48
格式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格式 .....	49
格式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50
附件 15: 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1
附件 16: 服务应答表 .....	52
格式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3
附件 18: 服务方案 .....	55
格式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56
<b>第六部分 服务要求 .....</b>	<b>57</b>
一、招标内容 .....	57
二、目标任务 .....	57
三、总体要求 .....	57
四、具体要求 .....	57
五、提交方案及成果 .....	61
六、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	61
七、报价与测算依据 .....	62
八、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	62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水利部信息中心（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6年青海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鼎赫公招（服务）2026-005号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青海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9.73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
各包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各包投标人资格条件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①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li><li>②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li><li>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li><li>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li><li>⑤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li></ul> <p>（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家且均需要属于中小企业，但不允许分包和转包；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供应商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此次联合体投标，应指定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并以牵头人的名义办理报名；</p> <p>（5）经信用中国（<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p>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公告发布时间	2026 年 04 月 08 日
招标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09 日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每天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6:30（节假日除外）。
招标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或网上购买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0 层 11002 室 标书购买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3655802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注：需网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将以上材料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在邮件中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确认。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6 年 04 月 20 日上午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0 层 11002 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人：水利部信息中心 联系人：柴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61313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 2 号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971-3655802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10 层 11002 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西川南路支行
收款人	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2806 0469 0910 0031 990（招标文件费及代理费专用账号）
其他事项	公告期限：自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本项目采购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鼎赫公招（服务）2026-005号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6年青海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
3	采购人	水利部信息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9.73 万元
8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
9	采购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lt;1&gt;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lt;2&gt;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且均需要属于中小企业，但不允许分包和转包；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供应商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此次联合体投标，应指定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并以牵头人的的名义办理报名；</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p> <p>(6)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p> <p>(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5500元（大写：伍仟伍佰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西宁农商业银行西川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8201 0000 0008 5119 6（保证金专用账号）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日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注：供应商在缴纳响应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中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
12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14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正本扫描件）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书脊处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2、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xxxx年xx月xx日xx:xx（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6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4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8	开标时间	2026年04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19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10层11002室
20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未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21	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取对象：中标人，收费金额：4500.00元（大写：肆仟伍佰元整）
22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23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24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25	其他事项	无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且均需要属于中小企业，但不允许分包和转包；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活动的，参加联合体的各方供应商均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此次联合体投标，应指定一方为联合体牵头人，并以牵头人的的名义办理报名；

(5)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

(6)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具备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招标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5.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活动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招标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服务费、采样费、监测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投标人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投标人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投标保证金交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4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5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0.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 11.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 （1）投标文件封面
- （2）投标文件目录

- (3) 投标函
- (4)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7) 投标人承诺函
-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9) 资格证明材料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投标保证金证明
- (14)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5) 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6) 服务应答表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服务方案
-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投标文件（1份正本、4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档1份）。每份投标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页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

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加盖骑缝章。电子文档采用光盘或U盘制作。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13.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均应：

（1）按“投标人投标前须知”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2）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年\*\*\*\*月\*\*\*\*日：（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13.4 如果投标人未按第13.1-13.3条要求将投标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3.5 投标人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递送投标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开标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投标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缴同级财政部门。

## 五、开标

### 16.开标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投标人须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16.2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3 开标时，由投标人对各自投标文件密封情况进行确认，以确保递交的投标文件没有被提前开封过，并签字确认。

16.4 身份验证：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投标文件正本，由投标人出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身份不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6.5 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开标时，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将被拒绝。

16.6 响应答疑：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答疑时间，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现场答疑的，视同放弃答疑。

## 六、评审程序及方法

###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五人或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不能满足需求时，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或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项目的评标。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7.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17.4 评标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工作和评标结果。

## 18.评标工作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评标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业绩、投标人检测能力、人员配备、技术部分等。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中型、小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中型、小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型、小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属于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按要求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资料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1.2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其内容是对投标文件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进行检查，偏离情况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之规定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款（1）-（13）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标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 (6) 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 (9) 未提供电子文档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投标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该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投标资料做出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磋商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磋商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4 在投标文件初审、详细评审过程中，如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出现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评标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

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18.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19. 评标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商务和技术两部分（满分100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9.2 评标标准和分值设置：

###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投标人检测能力	20	1、CMA 资质认定指标，满分 17 分。 具备项目任务中的 40 项水质监测指标，得 5 分，每增加一项加 3 分，40 项以下得 0 分（投标人或其授权的所属检测机构需提供资质认定证书及检测能力附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按照本项目要求指标汇总）。  2、检测能力，满分 3 分。投标人近 3 年内参加过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的水质检测能力考核或能力验证考核，每通过一项指标得 1 分，最多得 3 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相关工作业绩	5	水质监测业绩，满分 5 分。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关的地下水水质检测项目，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合同或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书及提交成果的复印件，包括合同名称、双方签字盖章页及成果封面，并加盖公章。业绩必须为投标人或其授权的下属检测机构业绩。	
3	技术部	项目实施方案	5	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并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①项目理解与需求分析；②总体实施思路；③详细监测计划；④具体实	

	分			<p>施工进度安排；⑤保障措施。</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p>	
4		项目组织管理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并提交符合要求的项目的项目组织管理方案。应包含：①岗位职责；②团队人员配置；③全流程组织运行机制；④监测数据报送沟通机制；⑤风险防控、现场应急处置。</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p>	
5		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	5	<p>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并提交符合要求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及解决方案。应包含：①核心重点、难点全面梳理；②监测点位布设、野外现场采样作业类重难点问题专项分析；③数据采集类重难点问题剖析；④各类重难点问题对应的针对性解决方案；⑤风险防控补充措施。</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p>	
6		人员配备	20	<p>1、人员职称要求，满分 10 分。</p> <p>（1）团队中具备水利或水环境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p> <p>（2）团队中具有水利或水环境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6 分。</p> <p>2、具有分支或下级机构，满分 10 分。能够承担采样和检测工作，每个分支机构得 1 分，满分 10 分。</p>	
7		样品采集服务	5	<p>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样品采集服务方案。应包含：①采样方案编制合规性（严格依据 SL 219 等国家及行业标准制定）；②点位布设合理、规范；③标准化采样全流程设计；④采样全过程质量控制措施；⑤样品运输保管及采样原始记录规范管理。</p> <p>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p>	

8		样品运输服务	20	样品采集当天送达实验室且有可行的保障措施，得 20 分。样品采集第二天送达实验室且有可行的保障措施，得 15 分。第三天及以后送达实验室且有可行的保障措施，得 5 分。未提供保障措施或保障措施不可行的不得分。	
9		样品检测服务	5	针对本项目需求编制并提交符合要求的样品检测服务方案。应包含：①检测服务合规性；②样品接收核验、留样及实验室预处理全流程规范管控；③检测方法适配性；④检测数据校核、分析汇总及检测报告编制规范；⑤数据溯源及资料档案管理措施。  以上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每有一项内容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或存在缺陷的，扣 0.5 分。	
10	价格部分	投标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10。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调整后的报价
合计			100		

## 七、定标

### 20.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2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21.中标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

21.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八、授予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并备案。

22.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中标金额 $\%$ 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5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九、废标

### 23. 废标情形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 十、处罚

### 24.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合同登记编号：2026-\*\*\*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  
(甲方) \_\_\_\_\_

受 托 人：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的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 **2026 年青海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 （一）技术服务内容：

根据水利部 2026 年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运行维护和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安排，严格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2018〕91 号）以及《地下水监测工程技术标准》（GB/T 51040—2023）等有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2026 年青海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共开展 38 个监测站（包含 36 个监测站采样运输及检测、2 个监测站 98 项指标采送样）地下水水质监测任务。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并承诺提供合格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38 个站点（附件 1 监测站点一览表）采样前抽水等准备工作，准备全部水样容器。

2、36 站次 44 项指标水样、2 个站点 98 项指标水样采集和运送。3 个监测站（包括在 36 个监测站中）44 项指标水样同步采样。样品的保存及送检要求应满足《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2018〕91 号）附录 A 的相关要求。

3、36 站次水样 44 项指标检测，检测方法应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要求，质量控制措施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及检测相关标准要求开展。出具水质分析评价报告、质控报告、检测报告、项目执行总结报告、采样报告，提供水质监测数据成果汇总表等。

4、3 个站点 44 项指标同步采集水样、2 个站点 98 项指标水样运输至指定地址。样品的保存与运输应满足《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2018〕91 号）的相关要求。

乙方各成员单位任务分工见合同附件联合体协议。

### （二）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在当地完成 36 个监测站水质样品采集、运输、检测以及 5 个监测站水质样品采集和寄送等工作。

(三) 技术服务达到的要求及考核验收的指标/标准:

1、36 站次 44 项指标水样（《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常规指标 39 项和用于水化学分析及审核的 5 项钾、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指标）、2 个站点 98 项指标水样（《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全指标 93 项和用于水化学分析及审核的 5 项钾、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指标）（附件 2 地下水水质监测指标一览表），3 个监测站（包括在 36 个监测站中）44 项指标水样同步采集前准备工作：按照《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2018〕91 号）有关要求要求进行采样前准备和抽水工作。中标单位根据 2026 年实施方案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抽水前应充分与实施管理委托单位沟通采样时间和洗井清淤情况并填写相关表格。在采样实施过程中，先准备水泵和配套辅助设施等采样设备、便携式水质分析仪等现场监测仪器和样品容器等。再取出井内自动监测仪器，轻拿轻放，不得磕碰探头，并保持探头清洁。通讯电缆杜绝对折及挤压，应有序缠绕，杜绝乱扔乱放，缠绕半径不小于 0.60m，确保自动监测仪器不受损坏。如采样过程中造成井内监测仪器或监测井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或赔偿，赔偿方案由甲方、实施管理委托单位及乙方共同协商。根据各监测井情况采用适宜型号的水泵进行抽水，达到采样技术要求。工作过程中解决好临时占地、损毁青苗及排水等问题。

2、36 站次 44 项指标水样、2 个站点 98 项指标水样采集和运送。3 个监测站（包括在 36 个监测站中）44 项指标水样同步采样。水样的采集方法和数量按照《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2018〕91 号）有关要求要求进行，水样采入或装入容器后，应盖紧、密封容器瓶，贴好标签，需加入保存剂的水样，应立即加保存剂并密封。根据质控措施要求，按比例采集现场平行样及全程序空白样。采样完成后现场填写《地下水采样记录表》（附件 3），要求字迹端正清晰，内容填写齐全。采样结束后按原样回装自动监测仪器设备，保持井孔内电缆顺直，按原状锁紧固定电缆。做好现场水位仪器现场比测工作，确保仪器读数准确。撤离前进行安全检查，确保锁好保护装置。

3、44 项指标同步监测样品和 98 项全指标样品的采集（量）及运送（寄送）应符合《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2018〕91 号）（样品采样量

及标签见附件 4)。寄送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点石商务公园 4 号楼 1206 室。联系人：程丽丽，联系方式 18838175640。如发生样品丢失或损毁，须重新进行采样和运输。

4、完成 36 站次水质 44 项指标检测，检测方法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附录 B 要求。检测过程质控措施应满足《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中相关要求按批次和样品比例测定室内平行样、室内空白样、加标回收样及有证标准物质(附件 5 质控措施要求)，保存质控措施的原始资料，分析和评价质量控制情况，编写质控报告。

5、拍摄采样人员现场采样照片及样品照片，包括采样前抽水、采样过程、已采水质样品照片以及添加保存剂照片，每个测站至少拍摄 4 张照片，每张照片包含拍摄时间、拍摄地点、经纬度、采样人员等信息。

6、监测过程管理。乙方须按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监测计划开展工作，按周向甲方及实施管理委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度，并提交采样报告及检测数据。

#### (四) 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

1、提交 2026 年实施方案。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方案、制定任务计划表、采取质量控制措施等，保证成果质量。实施方案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及省级中心，纸质版(需盖章)和电子版各 1 份。

2、质控报告和水质监测数据成果应满足《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数据记录、处理、审核和实验室质量控制等要求。成果提交之前应经甲方和实施管理委托单位审核。提交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执行总结报告、水质分析评价报告、质控报告、检测报告、采样报告、水质监测数据成果汇总表、电话记录表，纸质版(需胶装)和盖章后电子扫描版各 1 份。

##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 (一) 工作条件

甲方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如乙方有需要，由甲方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乙方须履行保密义务，水质监测数据等信息、资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 （二）协作事项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乙方按照水利部有关文件及合同相关要求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提交相关资料成果。

3、乙方根据承担地水质监测任务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安排任务、采取质量控制措施等，保证成果质量。

4、乙方应确保监测站资产安全、井内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如造成井内监测仪器或监测井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赔偿方案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

5、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12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1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6、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等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7、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

## （三）进度安排

- 1、5~7 月底前完成 2026 年地下水监测采样工作；
- 2、5~8 月底完成 2026 年地下水监测检测分析工作；
- 3、9~10 月底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甲方组织合同验收；

##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本合同自 2026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在           履行。

##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标准：完成合同第一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满足技术要求。

(二) 验收方式：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验收。

- 1、会议验收。
- 2、出具专业证明。
- 3、责任部门认可。
- 4、其他（邮件、书信等）。

(三) 服务保证期：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1年。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问题除外。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技术服务报酬、培训或中介服务报酬,大写)(大写)\_\_\_\_\_元整(¥\_\_\_\_\_)

(二) 支付方式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一次总付\_\_\_\_\_元，时间：\_\_\_\_\_。

2、分期支付：

**第一次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付款条件及时间：合同签字盖章确认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85%的正规发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次支付：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付款条件及时间：乙方通过合同验收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款 15%的正规发票，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其它方式：/。

###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1、乙方提交的技术成果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5日内进行免费修改、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免费修改、完善并提交合格成果的或提交后甲方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外，还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 30 天（月）内完成 进度 任务，每迟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迟延违约金；迟延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除前述迟延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二）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司法程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 北京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八、其它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二）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确认自      年      月      日成立并生效。

（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四）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作不能正常进行的，乙方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以便双方协商解决。

（五）乙方须履行保密义务，本合同有关信息、资料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允许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六）如乙方不按合同履行义务，严重影响合同执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七）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加强人员及设备安全管理，所有安全责任及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制定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或合同附件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水利部信息中心 (签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郭睿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 路二条 2 号	邮政 编码	100053	
	电 话	010-68860619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 (签 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 章)			
	委托代理人	(签 章)			
	联系(经办)人	*** (签 章)			
	住 所 (通讯地址)	***	邮政 编码	***	
	电 话	***	传真		
	开户银行	***			
	帐 号	***			

#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签章） 年 月 日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格式 1：投标文件封面

# 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2：投标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

### 格式3：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2026年青海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青海鼎赫公招（服务）2026-005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可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响应。现就联合体响应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响应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 月 日

格式 4：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_____（大写金额） 即¥
服务期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

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磋商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采样费、监测费、验收费、手续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7：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8：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9：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2) 投标企业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投标人，须提供身份证明。

## 格式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招标文件第2.1款中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上一年度（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投标人应按不低于招标项目要求，针对该项目的实施，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实施进度、提交方案及成果、服务地点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承诺。

## 格式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鼎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14：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服务）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合同或上级部门下达的任务书及提交成果的复印件，包括合同名称、双方签字盖章页及成果封面，并加盖公章。业绩必须为投标人或其授权的下属检测机构业绩。

## 附件 15：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参与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附件 16：服务应答表

### 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应答	说明
1				
2				
3				
4				
5				

注：1. 参与人必须把招标项目的全部服务内容事项列入此表。

2. 本表应按照第六部分“服务要求”的序号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参与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参与或成交资格。

## 格式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采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采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18：服务方案

### 投标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具体的服务方案内容。

## 格式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 第六部分 服务要求

### 一、招标内容

2026年青海省国家地下水监测工程（水利部分）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

### 二、目标任务

招标项目保质保量地完成青海省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主要工作任务包括：

1、38站次采样前抽水等准备工作，准备全部水样容器。

2、36站次44项指标水样、2个站点98项指标水样采集和运送。3个监测站（包括在36个监测站中）44项指标水样同步采样。样品的保存及送检要求应满足《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技术指南》（地下水〔2018〕91号）附录A的相关要求。

3、36站次水样44项指标检测，检测方法应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要求，质量控制措施按照《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及检测相关标准要求开展。出具水质分析评价报告、质控报告、检测报告、项目执行总结报告、采样报告，提供水质监测数据成果汇总表等。

4、3个站点44项指标同步采集水样、2个站点98项指标水样运输至指定地址。样品的保存与运输应满足《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2018〕91号）的相关要求。

### 三、总体要求

本次招标为1个包，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按照得分从高到低排序，确定项目中标人。

### 四、具体要求

1、36站次44项指标水样（《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常规指标39项和用于水化学分析及审核的5项钾、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指标）、2个站点98项指标水样（《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全指标93项和用于水化学分析及审核的5项钾、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指标）（具体见表1，下同），

3个监测站（包括在36个监测站中）44项指标水样同步采样前准备工作：按照《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2018〕91号）有关要求进行采样前准备和抽水工作。中标单位根据2026年实施方案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抽水前应充分与实施管理委托单位沟通采样时间和洗井清淤情况并填写相关表格。在采样实施过程中，先准备水泵和配套辅助设施等采样设备、便携式水质分析仪等现场监测仪器和样品容器等。再取出井内自动监测仪器，轻拿轻放，不得磕碰探头，并保持探头清洁。通讯电缆杜绝对折及挤压，应有序缠绕，杜绝乱扔乱放，缠绕半径不小于0.60m，确保自动监测仪器不受损坏。如采样过程中造成井内监测仪器或监测井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修复或赔偿，赔偿方案由招标单位、实施管理委托单位及中标单位共同协商。根据各监测井情况采用适宜型号的水泵进行抽水，达到采样技术要求。工作过程中解决好临时占地、损毁青苗及排水等问题。

2、36 站次 44 项指标水样、2 个站点 98 项指标水样采集和运送。3 个监测站（包括在 36 个监测站中）44 项指标水样同步采样。水样的采集方法及数量按照《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2018〕91 号）有关要求进行。水样采入或装入容器后，应盖紧、密封容器瓶，贴好标签，需加入保存剂的水样，应立即加保存剂并密封。根据质控措施要求，按比例采集现场平行样及全程序空白样。采样完成后现场填写《地下水采样记录表》，要求字迹端正清晰，内容填写齐全。采样结束后按原样回装自动监测仪器设备，保持井孔内电缆顺直，按原状锁紧固定电缆。做好现场水位仪器现场比测工作，确保仪器读数准确。撤离前进行安全检查，确保锁好保护装置。

3、44 项指标同步采集样品和 98 项全指标样品的采集（量）及运送（寄送）应符合《地下水水质样品采集技术指南（试行）》（地下水〔2018〕91 号）。寄送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点石商务公园 4 号楼 1206 室。如发生样品丢失或损毁，须重新进行采样和运输。

4、完成 36 站次水质样品 44 项检测，检测方法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附录 B 要求。检测过程质控措施应满足《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中相关要求按批次和样品比例测定室内平行样、室内空白样、加标回收样

及有证标准物质（表 2 质控措施要求），保存质控措施的原始资料，分析和评价质量控制情况，编写质控报告。

5、拍摄采样人员现场采样照片及样品照片，包括采样前抽水、采样过程、已采水质样品照片以及添加保存剂照片，每个测站至少拍摄 4 张照片，每张照片包含拍摄时间、拍摄地点、经纬度、采样人员等信息。

6、监测过程管理。乙方须按照实施方案中明确的监测计划开展工作，按周向甲方及实施管理委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度，并提交采样报告及检测数据。

表 1 地下水水质检测项目一览表（44 项）

序号	指 标	序号	指 标
1	色（铂钴色度单位）	23	亚硝酸盐（以 N 计）(mg/L)
2	嗅和味	24	硝酸盐（以 N 计）(mg/L)
3	浑浊度/NTU <sup>a</sup>	25	氰化物(mg/L)
4	肉眼可见物	26	氟化物(mg/L)
5	pH	27	碘化物(mg/L)
6	总硬度(以 CaCO <sub>3</sub> 计, mg/L)	28	汞(mg/L)
7	溶解性总固体(mg/L)	29	砷(mg/L)
8	硫酸盐(mg/L)	30	硒(mg/L)
9	氯化物(mg/L)	31	镉(mg/L)
10	铁 (mg/L)	32	铬（六价）(mg/L)
11	锰 (mg/L)	33	铅(mg/L)
12	铜 (mg/L)	34	三氯甲烷(μg/L)
13	锌 (mg/L)	35	四氯化碳(μg/L)
14	铝 (mg/L)	36	苯(μg/L)
15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mg/L)	37	甲苯(μg/L)
1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38	总α放射性(Bq/L)
17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 以 O <sub>2</sub> 计, mg/L)	39	总β放射性(Bq/L)
18	氨氮（以 N 计, mg/L）	40	钾 (mg/L)
19	硫化物（mg/L）	41	钙 (mg/L)
20	钠（mg/L）	42	镁 (mg/L)
21	总大肠菌群 (MPN <sup>b</sup> /100 mL 或 CFU <sup>c</sup> /100 mL)	43	碳酸根 (mg/L)
22	菌落总数（CFU/mL）	44	碳酸氢根 (mg/L)

a NTU 为散射浊度单位。b MPN 表示最可能数。c CFU 表示菌落形成单位。d 放射性指标超过指导值，应进行核素分析和评价。金属指标为可溶态。

表 2 质控措施要求

质控措施		控制要求	监测项目
采样	现场平行样	现场平行样数量每批样品小于 10 个时, 不得少于 1 个, 每批样品不少于 10 个时, 每 10~20 个样品制备 1 个平行样。测定值应满足方法要求, 不满足要求的, 应查找原因, 消除之后重新测定。	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钾、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共计 39 项。
	全程序空白样	全程序空白样, 每批次样品至少一个。空白值应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方法规定值, 不满足要求的, 应查找原因, 消除之后重新测定。	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钾、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共计 35 项。
送样	时效	样品采集后, 尽快将样品运送至指定实验室。冷藏样品配备隔热容器, 放入制冷剂。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所列 93 项指标及钾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
	安全	样品运输过程中要有有效防护措施, 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容器破损。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所列 93 项指标及钾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
检测	室内平行样	室内平行样: 每批样品小于 10 个时, 不得少于 1 个, 每批样品不小于 10 个时, 每 10~20 个样品制备 1 个平行样。平行样测定值应满足方法要求, 不满足要求的, 应查找原因, 消除之后重新测定。	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 $\alpha$ 放射性、总 $\beta$ 放射性、钾、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共计 39 项。
	室内空白样	每批样品小于 10 个时, 不得少于 1 个, 每批样品不小于 10 个时, 每 10~20 个样品制备 1 个空白样。空白值应低于方法检出限或方法规定值。	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

			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钾、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共计 35 项。
	加标回收试验	每批样品小于 10 个时，制备加标不少于 1 个，每批样品不小于 10 个时，每 10~20 个样品制备 1 个加标样。回收率应满足所用方法要求或《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相关要求。	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钾、钙、镁共计 30 项。
	有证标准物质	有证标准物质，与配制标准曲线使用的有证标准物质品牌不同或不同批次。有证标准物质测定结果应满足其真值范围，不满足要求的，应查找原因，消除之后重新测定。	pH、浑浊度、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铝、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化物、钠、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三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钾、钙、镁、碳酸根、碳酸氢根共计 37 项。

## 五、提交方案及成果

1、提交 2026 年实施方案。乙方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制定方案、制定任务计划表、采取质量控制措施等，保证成果质量。实施方案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给甲方及省级中心，纸质版（需盖章）和电子版各 1 份。

2、质控报告和水质监测数据成果应满足《水环境监测规范》（SL 219—2013）数据记录、处理、审核和实验室质量控制等要求。成果提交之前应经甲方和实施管理委托单位审核。提交地下水水质监测项目执行总结报告、水质分析评价报告、质控报告、检测报告、采样报告、水质监测数据成果汇总表、电话记录表，纸质版(需胶装)和盖章后电子扫描版各 1 份。

## 六、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中标公示期满后，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提交实施方案，经业主认可后组织实施。5~7 月底完成水质采、送样任务；5~8 月底完成地下水水

质检测任务；9~10月底提交地下水水质监测相关监测数据与成果报告，采购人组织合同验收。

投标人必须按照上述总体进度要求细化工作任务，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及工作计划，并提出合理有效的保障措施。不符合上述工期要求的，将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七、报价与测算依据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根据指南所确定的工作任务进行报价，并做出详细的年度报价说明。投标报价应为人民币，投标报价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全部合同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差旅费、交通费、办公用品费、印刷费、工作人员工资、设备费、运输费、化验费、电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合同验收、利润、税费、风险以及各种保险等一切费用。如出现报价漏项，漏报部分费用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内。

## 八、投标文件内容要求

1、对项目有深刻的理解，结合投标人参与完成其他同类项目的经验，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内容进行投标；

2、方案全面完整、合理可行、方法科学、层次清晰，可操作性强；

3、人员队伍整体专业经验丰富，专业能力较强，软硬件设备满足要求且先进，工作经费与人员数量有保障；

4、实施计划阶段划分合理，关键点明确，提交成果完备，进度安排合理，且相关保障措施得力；

5、后续服务及承诺可信，针对项目提供合理化建议以及服务承诺。